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 2025-009

转债代码：113639

转债简称：华正转债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生绝缘”）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联生绝缘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联生绝缘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95.2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联生绝缘的经营发展，并根据其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生绝缘办理的最高债权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最高为 45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最高为 61,7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最高为 388,300 万元。议案中明确为联生绝缘提供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岑岭村

法定代表人：刘涛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复合材料产品（CEM-1、CEM-3 复合板及 FR-4 覆铜板）（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销售：复合材料产品（CEM-1、CEM-3 复合板及 FR-4 覆铜板）；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109.37	45,869.97
净资产	17,452.41	16,199.61

负债总额	34,656.95	29,670.36
资产负债率	66.51%	64.68%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4,805.28	4,804.08
流动负债总额	29,159.07	28,875.04
项目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131.35	20,544.77
净利润	1,580.51	1,748.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为联生绝缘与建设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保证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3、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范

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推动各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预计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53,770.00 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5,874.82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7.61%。除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